**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編號：** |  |
| **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核發日期：** |  | **有效期限至：**  |  | **止** |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 **申請人電話：** |  |
| **申請人地址：** |  |
| **擬輸出鳥類所在地址：** |  |
| **申請人擬輸出鳥種/各鳥種隻數：** |  |  |  |  |
|  |  |  |  |  |  |
|  |  |  |  |  |  |
| **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及病原檢驗** |
| **抽樣數目：申請人擬輸出鳥隻全數抽樣送驗。** | **抽樣日期：** |  |
| **檢驗單位：** |  | **檢驗報告核發日：** |  | **檢驗結果：**  | **陰性** |
| **最近一次訪查日期：** |  |
| **訪查結果：** | 1. 現場狀況與申請書相關資料相符，申請書相關資料影本如附。 |
|  | 2. 申請人擬輸出鳥類於訪查時無任何疫病徵狀，且與其他禽鳥有效隔離。 |
| **其他證明事項**（非本次證明事項應予刪除）**：** |
| □擬輸出鳥類於過去 天內飼養於門窗加裝紗網，可防護蚊蟲入侵之隔離措施內。□擬輸出鳥類曾接受對 （疫病）之抽樣檢驗，抽樣日期為 ，抽樣檢體為咽喉拭子/肛門拭子/糞便/血液/血清，共計 件，檢驗單位為 ，檢驗方法為 ，檢驗結果為 。□其他： |
| **說明：**1. 本證明書依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核發，有關土地、營利事業登記、畜牧、動物保護及保育等其他事宜請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2. 本證明書適用於非商業性輸出鳥類且隻數在5隻以下（含5隻）者，有效期限不得超越最近一次之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報告核發日起算90日。另，遇有疫情變更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另行公告變更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動物防疫機關發現擬輸出鳥類未與其他禽鳥有效隔離或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及病原體檢驗結果非陰性時，將廢止本證明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四、本證明書編號○○○-SIG-▓▓▓▓，其中○○○為轄區代碼（台北市TPC、台北縣TPS、宜蘭縣ILS、桃園縣TYS、新竹縣HCS、苗栗縣MLS、臺中縣TCS、彰化縣CHS、南投縣NTS、雲林縣YLS、嘉義縣CYS、臺南縣TNS、高雄縣KSS、屏東縣PTS、臺東縣TTS、花蓮縣HLS、基隆市KLC、新竹市HCC、臺中市TCC、嘉義市CYC、臺南市TNC、高雄市KSC），▓▓▓▓為核發機關西元第幾年第幾次核發之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2007年第1次為0701、2007第2次為0702，餘類推），申請人如發現本證明書編號或其他內容有誤應主動通知核發機關辦理更正。五、申請人應檢附本證明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出檢疫。經檢疫符合輸入國要求並取得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始得輸出。申請輸出檢疫，如輸入國另有規定時，申請人須另檢附足資證明符合輸入國規定之相關文件。六、申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